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0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37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安排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函》（潮农函〔2020〕7 号）的分解方案，现将 2020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。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项目单位。财政部门应将此项资金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。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及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抓紧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同时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附件

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安排表

县区别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绩效目标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潮安区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资金	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%，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%以上；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	48	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
饶平县	饶平县农业农村局			65	
湘桥区	湘桥区农业农村局			25	
枫溪区	枫溪区农业农村局			5	
合计				143	